

证券代码：874114

证券简称：海雷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龙田社区同富裕工业区1号A栋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海雷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雷、贺伟、张梦怡、许贤伟、胡官民、陈京才、卢至府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将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企业竞争力。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海雷、陈真、陈京才、许贤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海雷、陈真、陈京才、许贤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广东国惠智潼坪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海雷、贺伟、张梦怡、

许贤伟、胡官民、陈京才、卢至府等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认购方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出资形式及其他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依法定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决议批准，且公司本次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王海雷、陈真、陈京才、许贤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进行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决定发行时间、发行股票数量等有关事项；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如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根据新规定或要求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4)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份登记和变更登记；

(5) 对公司章程变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